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导 言

本议事规则是参照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各项有关条款，包括各成员国在特别会议期间进行并经大会《最后文件》表示欢迎的适当协商后达成的协议予以通过。

一. 职务和组成

1. 裁军谈判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是开放给各核武器国家和其他三十五个国家的裁军谈判论坛（附件一）。

2. 委员会的组成应定期予以审查。

3. 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应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主权平等原则，以独立国家完全平等的条件参加委员会工作。

二. 代表和全权证书

4. 委员会各成员国代表团由代表团团长一人和必要的其他代表、顾问和专家组成。

5. 每一成员国代表团必须将其外交部长授权颁发的全权证书递交委员会主席。

6. 各国代表团的座位应按成员国英文名单字母次序排列。

三. 会议

7. 委员会的会议每年分两期举行。第一期会议于二月份第一个星期二开始。委员会应考虑到工作需要，尽早决定第二期会议的开幕日期和常年会议两期会议的闭幕日期。

8. 委员会主席在同所有成员国充分协商并经所有成员国同意后可召开特别会议。

四. 主席

9. 在委员会会议期间，委员会主席应自一九七九年一月开始，按全体成员国英文名单字母顺序按月轮流担任，任期自每一历月一日起。

10. 当担任委员会主席的代表团团长缺席时，可由其代表团的一名成员替代。如担任主席的代表团没有成员可以执行主席职务时，则应由轮任下一届主席的代表团暂代主席职位。

11. 主席除了行使主席的正常职务和本规则所赋予的其他职权外，应同委员会充分协商并在委员会的权力之下代表委员会同各个国家、大会、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进行联系。

12. 在休会期间，主席职务应由主持上次委员会全体会议的成员国代表执行。

五. 秘书处

13. 联合国秘书长经委员会请求并同委员会充分协商后任命委员会秘书，秘书应以联合国秘书长个人代表身分行事，协助委员会及其主席安排委员会工作和编制日程表。

14. 经委员会及其主席授权，秘书除了别的事项以外，应协助编制委员会临时议程和委员会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初稿。

15. 经委员会请求，秘书应向委员会提供专业协助，以便就委员会谈判主题编制背景文件和参考书目，并收集各项同谈判的进行有关的资料和情报。

16. 秘书也应执行本规则或委员会所责成的其他职务。

17. 联合国秘书长应提供委员会和委员会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所需要的工作人员和必要的援助和服务。

六. 工作的掌握和决定的通过

18. 委员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进行其工作和通过其决定。

七. 工作安排

19. 委员会的工作应在全体会议进行，并在委员会协议的任何额外安排下——例如在非正式会议（不论是否有专家参加）上——进行。

20. 委员会应按商定的时间表举行全体会议。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会议应公开举行。如委员会决定举行非公开会议，委员会也应决定是否发表会议公报。会议公报应充分反映议事过程的实质和委员会所采取的决定。

21. 如委员会不能就谈判项目的实质作出决定，则应考虑在稍后时期审议该项目。

22. 委员会可举行非公开会议（不论是否有专家参加），以便在适当时审议实质性问题和有关其工作安排的问题。当委员会请求时，秘书处应以工作语文编制各该会议的非正式简要记录。

23. 当委员会认为有效执行其职务所必需，包括显然具有就一项条约草案或其他草案案文进行谈判的基础时，委员会得设立附属机构，例如特设小组委员会、工作小组、技术小组或政府专家小组，各该附属机构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一律开放给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委员会应确定各该附属机构的职权，并对其工作提供适当支助。

24. 委员会应决定委员会议事规则可否加以修改以适应其附属机构的特殊需要。附属机构的会议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应为非正式会议。秘书处应在附属机构请求时提供援助，包括以委员会工作语文编制附属机构议事过程的非正式简要记录。

25. 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报告不应被解释为以任何方式影响各该报告必须忠实反映各机构所有成员国立场的基本要求。

26.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正常都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会议。

八. 议程和工作计划

27. 委员会应于其常年会议开始时通过全年的议程。委员会在通过其议程时应考虑到大会向它提出的建议、委员会各成员的提案和委员会的决定。

28. 委员会应在常年会议每一期会议开始时，以其议程作为基础，拟订工作计划，其中应包括该期会议的工作时间表，拟订时应顾及第二十七条所述的建议、提案和决定。

29. 临时议程和工作计划应由委员会主席在秘书协助下拟订，并提交委员会审议和通过。

30. 全体会议上的发言主题应当同按照商定工作计划正在讨论中的议题相符。但委员会任何成员国都有权在全体会议上提出任何同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议题，并具有充分机会就任何它认为值得注意的问题提出意见。

31. 成员国得于委员会工作期间要求在议程上增列紧急项目。委员会应决定是否予以审议和何时予以审议。

九、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参加

32. 当全体会议和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会议开会期间，会议室中应为非成员国保留席位。

33. 各个关心的但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可就构成委员会谈判主题的裁军措施向委员会提出书面提案或工作文件，并可参加有关这些提案或工作文件的主题事项的讨论。

34. 应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的请求，委员会得邀请它们在委员会讨论这些国家特别关心的问题时发表意见。委员会在审议此项请求后，即可通过其主席将列席发表意见的邀请送交有关国家。

35. 委员会如决定邀请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四条所述国家参与非正式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则应适用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6. 第四条和第五条的规定也应适用于参与委员会工作的非成员国代表团。

十、语文、记录和文件

37. 委员会应以参加委员会工作各成员国所使用的联合国系统内各种语文提供同声传译、全体会议公开会议的逐字记录和文件。代表如自备口译将其发言译成会议语文之一，则可使用其本国语文发言。

38. 文件应按秘书处收到的先后次序编号。秘书处应经常印发所有文件的一览表。

39. 十八国裁军委员会和裁军委员会会议（裁委会议）两系列文件可予直接援引，无须另行提出原件。

40. 委员会的逐字记录和正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文件通常应于两周内散发给联合国成员国。委员会正式文件可供公众索取。

十一、对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的邀请

41. 如委员会决定有助于促进其工作时，可酌情邀请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提供资料。

十二、非政府组织

42. 非政府组织写给委员会、主席或秘书处的一切公文应存交秘书处，并于各国代表团请求时准予查阅。所有这些公文的清单应散发给委员会。

十三、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

43. 委员会每年应通过主席向联合国大会提出一次报告，或于适当时提出多次报告。

44. 上述报告草案应由委员会主席在秘书协助下编制，并应于预定的通过日期之前两周散发给所有委员会成员供其考虑。

45. 委员会报告应以报道事实为主并反映委员会的谈判和工作。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报告草案内容应包括：

- (a) 议程；
- (b) 联合国大会上届常会向委员会提出的具体要求摘要；
- (c) 就构成上述(a)和(b)款的各个项目编写的分节标题和委员会该年所发生的其他问题；
- (d) 结论和决定；
- (e) 目录表和报告期间按国家和问题分类的索引；

- (f) 该年内提出的工作文件和提案；
- (g) 该年内举行的会议逐字记录，作为单独附件散发；
- (h) 其他有关文件。

46. 委员会应于会议结束时通过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于联合国大会常会开会前散发给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所有其他报告应尽快散发。

十四、修 正

47. 本议事规则可由委员会决定加以修正。

*

* *

附 件 一

阿尔及利亚	意大利
阿根廷	日本
澳大利亚	肯尼亚
比利时	墨西哥
巴西	蒙古
保加利亚	摩洛哥
缅甸	荷兰
加拿大	尼日利亚
中国	巴基斯坦
古巴	秘鲁
捷克斯洛伐克	波兰
埃及	罗马尼亚
埃塞俄比亚	斯里兰卡
法国	瑞典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匈牙利	美利坚合众国
印度	委内瑞拉
印度尼西亚	南斯拉夫
伊朗	扎伊尔

× × × × ×